

# 吉林市教育局

---

##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吉林省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吉教师〔2022〕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范围

（一）吉林市户籍或持有吉林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吉林市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三）驻吉林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四) 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人员。

## 二、认定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经过吉林省教育厅评估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其学历可作为在我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的合格学历。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申报语文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四)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五)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由毕业院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三、认定机构

(一)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社会人员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县级教育局**申请;吉林市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向户籍地、居住地和**学习地县级教育局**申请认定。

(二)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社会人员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在吉林市的,吉林市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居住地或学习地在吉林市的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向**吉林市教育局**申请认定。

### 四、认定流程

吉林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包括网上申报、体检、现场确认、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四个环节。

#### 第一步: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 <http://www.jszg.edu.cn>。

2. 申报时间和申报对象

**第一批次:2022年5月16-27日。**

除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 2022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以外的其他申请人。

**第二批次：2022 年 6 月 8-21 日。**

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 2022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3. 网上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照片一张（与体检、现场确认照片为同一底版）。

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不填写学科；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学科一致；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应与笔试科目“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的“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

网报系统已开通个人信息实名核验功能，请申请人准确填写本人信息，如果实名核验不能通过将无法进行认定申报（关于实名核验问题详见中国教师资格网中“常见问题”第 4 条）

**第二步：体检**

申请人网上报名后，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持本人身份证及网报同版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照片一张到指定医院体检中心，空腹进行体检。

体检表由指定体检医院的体检中心提供，无需申请人准备。

高中和中职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指定医院：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体检中心（周一到周六，上午体检）、吉林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吉林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体检中心（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永吉县人民医院（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舒兰市人民医院（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蛟河市人民医院（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桦甸市人民医院（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磐石市中医院（周一到周五，上午体检）。

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指定医院请咨询各县（市）区。

### 第三步：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 2022 年 7 月 4-8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

#### 2. 现场确认地址：

县（市）区	认定地点	咨询电话	认定范围
船营区	吉林市船营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教育窗口（船营区北京路顺城街付 98 号，水门洞闫家粥铺斜对面）	0432-65138030	船营区户籍或船营区有效期内居住证，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区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昌邑区	昌邑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教育窗口 (昌邑中兴街 105 号昌邑区政府附近)	0432-69980286 QQ 群: 593562787 (在昌邑区认定人员务必加入该群, 以免错过重要信息)	昌邑区、经开区户籍或昌邑区、经开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区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龙潭区	龙潭区政务服务中心 C17 号窗口	0432-63041743	龙潭区户籍或龙潭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丰满区	丰满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教育窗口	0432-66406152	丰满区、高新区户籍或丰满区、经开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区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永吉县	永吉县口前镇建设东路 2345 号永吉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0432-68031977	永吉县户籍或永吉县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县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县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舒兰市	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C22 教育局窗口	0432-68206866	舒兰市户籍或舒兰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磐石市	磐石市开发区政务大厅六楼教育窗口	0432-65671115	磐石市户籍或磐石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磐石市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蛟河市	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432-67250667	蛟河市户籍或蛟河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蛟河市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桦甸市	桦甸市市民服务中心四楼教育窗口	0432-66223789	桦甸市市户籍或桦甸市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认定 <b>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b> 。
吉林市	吉林市市民服务中心东门(高新区深圳街 98 号)	0432-65150199	吉林市户籍或吉林市有效期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社会人员, 市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市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认定 <b>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b> 。

### 3. 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地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 在户籍地认定人员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在居住地认定人员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就读学校所在地认定的学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驻吉林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据所在部队或单位的规定执行,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吉林市部队。

(3)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

(4) 学历证书。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提供证书原件(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研究生出具本科毕业证)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学历层次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但需现场提供毕业证原件。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

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出具证书原件。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无需现场提供。

(7)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视障人员体检减免视力检测项目，听障人员体检减免听力检测项目。

(8)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省教育厅为港澳居民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便利。

(10) 视障人员、听障人员另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 **第四步：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认定条件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证书领取方式为邮寄或自取。

如果申请人在网报时选择邮寄，应在网报时准确填写收件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编等信息。通过 EMS 寄送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和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此表应放入本人人事关系档案中长期保存）。寄送邮费由申请人承担，方式为到付。请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邮寄信息。因申请人填写相关邮寄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如申请人在网报时选择自取，应在接到认定机关通知后，到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取证窗口，凭身份证登记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此表应放入本人人事关系档案中长期保存）。

疫情期间，建议选择邮寄方式领取。

## 五、有关事宜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教师资格认定直接影响学生的就业，关系申请人的切身利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主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在校的应届毕业生、在读的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的教师资格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向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同时要协助做好已离校返乡外省户籍学生在我省的认定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本地区高校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广大高校学生的申请受理工作。

(二)要周密组织，加强统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我市疫情防控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同时，制定教师资格认定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现场确认期间要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为因疫情原因不能现场确认的申请人提供合理便利。各地设置现场确认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始和结束时间不能设置在周末或节假日，尽量避开中考高时间。各地发布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中，要明确告知申请人现场确认的方式、时间、地点、材料要求及联系方式、体检安排等。教师资格认定期间，要保证咨询电话工作时间有人接听，省教育厅将不定期通报各地咨询电话接听情况。

(三)要加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信息系统使用中要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教师资格数据使用管理，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要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确保信息安全。

## 六、相关政策

(一)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参照人社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另需增加《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相关项目。

(二)经过省教育厅评估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其学历可作为在省内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的合格学历,其他中专毕业不能作为合格学历,需要获得专科及以上学历后方可申请。详见《关于公布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办学条件评估结果的通知》(吉教师字〔2015〕29号)及《关于公布镇赉县职教中心学前教育专业办学条件评估结果的通知》(吉教师字〔2016〕23号)。

(三)申请人在申请认定中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